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